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36號

上訴人 常月鏘

0000000000000000

徐浦洲

被上訴人 李陶鎔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吳意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11年度北簡字第135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另當事人提起上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自可不另酌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，而逕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19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以111年度北簡字第13502號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

01 3年2月23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
02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。嗣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
03 然業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救更一字第2號裁定及
04 最高法院113年度12月18日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89號裁定駁
05 回確定，並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
06 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
07 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1 法官 林芳華
12 法官 宣玉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薛德芬